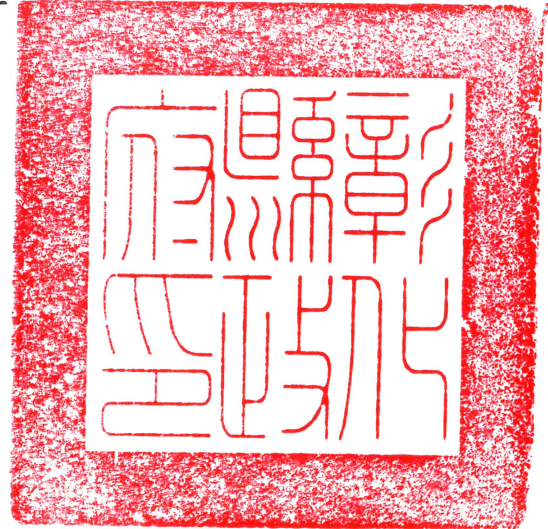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70457373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臺暨周遭廣播設施地景文化景觀」登錄為本縣文化景觀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1條暨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3、4條。
- 二、「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」107年度第9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登錄「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臺暨周遭廣播設施地景文化景觀」為本縣文化景觀。
 - (一)名稱：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臺暨周遭廣播設施地景文化景觀。
 - (二)種類：產業及其他設施。
 - (三)位置或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光復路4號。
 - (四)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（實際面積以實際測量為準）

1、文化景觀本體：坐落於彰化縣鹿港鎮新宮段851、852、854、855、856、857、861、863、865、866、867、868、869、870、879、963、964、965、966、967、968、969、972、972-1地號、彰化縣鹿港鎮東石段69、70、71、297、298、299、300、301、302、303、304、305、306、307、308、309、309-1、309-2、310、310-1、311、351、353、355、362、386、386-1、386-2、388地號及彰化縣福興鄉福龍段904-1、906-1、924、1108、1112、1114、1115、1116、1117、1118地號土地上建物，門牌號為彰化縣鹿港鎮光復路4號。

2、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：「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臺暨鹿港分臺天線鐵塔」建築本體土地座落為彰化縣鹿港鎮新宮段851、852、854、855、856、857、861、863、865、866、867、868、869、870、879、963、964、965、

966、967、968、969、972、972-1地號、彰化縣鹿港鎮東石段69、70、71、297、298、299、300、301、302、303、304、305、306、307、308、309、309-1、309-2、310、310-1、311、351、353、355、362、386、386-1、386-2、388地號及彰化縣福興鄉福龍段904-1、906-1、924、1108、1112、1114、1115、1116、1117、1118地號(部分)，面積約343846.95平方公尺。(實際面積以實際測量為準)

(五)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1、登錄理由：

- (1)呈現人類與自然環境互動之定著地景：軍事文化景觀，護城河、電塔、冷卻池、哨亭等設施呈現人類與自然環境互動之定著地景。
- (2)能反映出土地永續利用之特殊技術、特定模式或價值：土地延續日本時代軍事地景(鹿港飛行場)，後為美軍冷戰時期之特殊軍事技術地景，其設施與建築全台罕見。
- (3)能實質呈現特定產業生活與周邊環境關係，且具時代或社會意義：此建築及景觀呈現出冷戰時期之歷史，具有高度時代價值，尤其是地景就能反映出當時狀況與環境。

2、法令依據：「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之登錄基準。

- 二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，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(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)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)提起訴願。

縣長魏明谷